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 YAN YI MIN 女士、王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 YAN YI MIN 女士、王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提名 YAN YI MIN 女士、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胜波、葛光锐、冯羽涛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